**企业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第二十一批次燃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RD2025000121**

**采 购人：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二○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通知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19

第五章 合同格式文本 25

第六章 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谈判原则及谈判纪律 47

第七章 谈判有效期 5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通知

各供应商：

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2025年第二十一批次燃煤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本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欢迎各位已报名入库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二十一批次燃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RD202500012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煤种 | 质量要求 | 供应数量（吨） | 控制价 |
| Qnet,ar(kcal/kg) | Mt(%) | Var(%) | St,d(%) | 粒度（mm） |
| 货物总价（万元） | 货物单价（元/吨） | 热值基准单价（元 /[(kcal/kg)×吨]） |
| 烟煤 | ≥4200 | ≤15.0 | 13.00≤Var(%)≤25.00 | ≤3.00 | ≤50 | ≥15000 | 768.6 | 512.4 | 0.122 |

燃煤采购区域：省内（来煤若掺配新疆煤、无烟煤采购人有权拒付）。

合同期为45个日历天，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45个日历天内供应燃煤均为≥15000吨。供应上限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二、谈判保证金要求

参与本批次燃煤采购项目谈判需缴纳谈判保证金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由供应商在该批次燃煤采购谈判开始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按时缴纳的，视为不参与该批次燃煤采购项目谈判；谈判完成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供应商也可将此谈判保证金作为下一个批次燃煤采购项目谈判保证金。

注：1.供应商缴纳谈判保证金后将银行回执通过邮箱发送至3696059436@qq.com。

2.若供应商确定参与该批次燃煤采购，未按约定时间参与竞争性谈判会议及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若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未在《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三、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批次燃煤采购数量为≥15000吨，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由中标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前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也可按合同格式文本要求向采购人供应同等价值的燃煤。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特殊资格要求：

燃煤生产企业参与谈判的应提供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报名方式

时 间：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2日，每天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分至16:30分（北京时间）。

报名方式：线上报名或现场报名。

线上报名资料要求：

若是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报名时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若是授权委托人报名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以上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线上报名资料提交至邮箱：3696059436@qq.com。

现场报名资料要求：

若是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报名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若是授权委托人报名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报名资料（格式详见附件2）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与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附件3）分开单独装订提供）。

现场报名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汪家寨镇新塘村（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报名资料格式详见附件2。

六、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地 点：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汪家寨镇新塘村（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七、谈判会议

时 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地 点：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汪家寨镇新塘村（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八、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朱 军

联系电话：15519096680

九、其他补充事宜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公告媒体：钟山区人民政府（http://www.gzzs.gov.cn/）

十、附件

附件1：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二十一批次燃煤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2：报名资料格式

附件3：响应文件资料格式

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 明**

1.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供应商是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法人，要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1.3未在主管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期间。

1.4供应商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无代理机构，

2.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作为合同采购方 （用户） 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3供应商：

2.3.1 是指完成本项目登记（报名）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竞争性谈判小组：是指参照《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确定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2.6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包括采购公告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3.参照法律：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采购。

**B 竞争性谈判文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工程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疑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如有疑义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个工作日，对疑义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交由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疑义1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疑义的内容进行回复，竞争性谈判文件如需澄清或者修改的原则按6.1条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编制和递交**

8.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8.1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响应文件及谈判和采购人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1.2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8.2响应文件的编制

8.2.1响应文件应采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8.3. 响应报价要求：

8.3.1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8.3.2供应商按上述3.1款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人评审，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8.4. 谈判货币：

8.4.1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8.5.供应商资格证明的证明文件：

8.5.1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部分。

8.6.响应文件有效期：

8.6.1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特殊项目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另行规定。

8.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7.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7.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及打印，并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章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注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可以是按规定签署已完成的响应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8.7.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8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9.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密封

9.1响应文件数量：

9.1.1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9.2响应文件密封：

9.2.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作为一个包封袋包封。

9.2.2共计一个包封袋。包封袋密封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包封袋的外封格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时，需按照上述要求检查，不得以其他要求作为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标准。

10.每一密封包封上注明“于 分之前（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9至10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11.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及递交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1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及递交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11.3供应商于2025年9月23日上午10:00分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13．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23日上午10:00分。**

**13.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及递交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及递交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于2025年9月23日10:00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汪家寨镇新塘村）。**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采购人将拒绝在谈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5.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8至11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谈判”字样。

15.3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5.4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D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16.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要求

16.1.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谈判保证金由供应商通过银行电汇形式在**2025年9月23日上午10:00分**之前将谈判保证金缴到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相关凭证后，供应商方可参与本项目谈判。本次谈判保证金只接受现汇，不接受银行保函、现金等其他形式保证金。

16.1.1.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 称：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贵州银行金泰支行

账 号: 080180001400006765

16.1.2.供应商缴纳谈判保证金后将银行回执在**2025年9月23日上午10:00分**前通过邮箱发送至3696059436@qq.com。

16.2.谈判保证金缴纳金额（元）: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16.3.保证金退还要求：

16.3.1.谈判保证金在谈判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至供应商账户。

16.3.2.若供应商报名成功且已缴纳谈判保证金，未参与竞争性谈判会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3.3.若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未在《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3.4.若供应商选择将此谈判保证金做为下一个批次燃煤采购项目谈判保证金，则本次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参与后续批次燃煤采购项目无需重新缴纳谈判保证金；若后期供应商不参与其他批次燃煤采购项目，选择退还谈判保证金，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E 谈判**

17．谈判：

17.1谈判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谈判地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7.2谈判由采购人主持，邀请谈判供应商参加。非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

17.3谈判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宣布供应商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4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17.5谈判过程应当进行记录，由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17.6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18．竞争性谈判小组：

18.1 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谈判后，采购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1.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方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采购方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乙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4 采购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9.6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0．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1 由采购方组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谈判时除考虑价格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等；

（2）服务的技术水平、人员配备；

（3）其他要求因素；

22．保密：

22.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谈判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谈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无效响应文件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23.无效响应文件确定原则：

23.1.1谈判函、报价表、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内容不完整）；

23.1.2法定代表人因故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谈判现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不一致；

的，其他委托代理人又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不一致时；

23.1.3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不符的；

23.1.4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23.1.5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23.1.6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未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的时间地点。

23.1.7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3.1.8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23.1.9 响应文件的密封破损能看到响应文件实质性文件；

23.1.10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3.1.11未经许可，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23.1.1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如有）。

23.1.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23.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2.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G成交**

24.成交：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采购人不退回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5.成交通知：

25.1 确定出成交单位后，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格式（参考）以及采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7.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8.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9.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3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在6个月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30.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主管部门。

**H供应商谈判纪律要求**

3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2. 供应商不得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谈判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I 质疑、投诉**

33.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2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3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3.3.1联系部门：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3.3.2联系电话：15519096680

33.3.3联系人：朱军

33.3.4联系邮箱：3696059436@qq.com,

33.3.5通讯地址：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汪家寨镇新塘村）

33.3.6邮政编码：553001

34.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1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J 法律责任**

35.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K 其他**

36.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7.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招标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资格审查合格内容 |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按第八章格式文本要求填制、签字或盖章 | 原件或扫描件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按第八章格式文本要求填制、签字或盖章注：法定代表人参与竞谈的无需提供 | 原件或扫描件 |
| 3 | 营业执照 | 有效，未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应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按第八章格式文本要求填制、签字或盖章 | 原件或扫描件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按第八章格式文本要求填制、签字或盖章 | 原件或扫描件 |
| 6 | 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燃煤生产企业参与谈判的应提供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7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8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缴纳回执 | 原件或扫描件 |

注1：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原件，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注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二十一批次燃煤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煤 种 | 供应数量（吨） | 控制价 |
| 货物总价（万元） | 货物单价（元/吨） | 热值基准单价 （元 /[(kcal/kg)×吨]） |
| 烟煤 | ≥15000 | 768.6 | 512.4 | 0.122 |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煤 种 | 质量要求 |
| Qnet,ar(kcal/kg) | Mt(%) | Var(%) | St,d(%) | 粒度（mm） |
| 烟煤 | ≥4200 | ≤15.0 | 13.00≤Var(%)≤25.00 | ≤3.00 | ≤50 |

**注：**供应商应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 **商务要求**

**1.合同期限：**合同期为45个日历天。

**2.交货要求**：合同期为45个日历天，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45个日历天内供应燃煤≥15000吨。各标段供应上限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采购区域：**省内（来煤若掺配新疆煤、无烟煤采购人有权拒付）。

**4.交货地点：**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

**5.合同价格及结算**

5.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成交价为合同热值基准价格（基准热值为Qnet,ar≥4200kcal/kg）。

燃煤结算单价=发热量计价+质量调整价+数量调整价+ 其他因素调整价。

燃煤结算价=燃煤结算单价×合格数量+单批次结算单价×单批次合格数量-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产生的考核。

5.2成交人为供货时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货物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3 最终结算单价按签订的合同相应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后结算。

**4.履约保证金**

4.1本批次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由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通过银行电汇形式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凭证后，方可签订合同。合同期内成交人履行完合同后，成交人提出申请，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4.2因采购人调运原因、环保原因、降价原因、极端天气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事故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全部无息退还。

4.3成交人供应燃煤与合同煤质严重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乙方燃煤，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本次保证金只接受现汇，不接受银行保函、现金等其他形式保证金。

4.4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 称：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贵州银行金泰支行

账 号: 080180001400006765

4.5成交人也可按合同格式文本要求向采购人供应和保证金同等价值的燃煤。

**5.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结算方式：

（1）合同期内以采购人提供的到厂计量数量、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合同期内所供电煤按3680kcal/kg以上热值加权（或单批次）的方式计算后合计一票到厂结算**（若成交人选择供应同等价值及以上燃煤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则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前，所供应同等价值及以上燃煤煤量纳入全合同量一并结算）**；

（2）所有指标用扣吨后的煤量进行加权计算单价，并用扣吨后的煤量计算应结算煤款。

（3）合同约定的供煤量完成后双方办理结算（若成交人超期天数超过30天仍未供应完合同约定煤量，则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办理结算），成交人根据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交到采购人；

（4）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供煤量，甲方于次月底前向乙方支付50%煤款，第三月月底前向乙方付清剩余煤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5.2付款方式：现汇、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

**6.包装、运输与装卸**

6.1除供货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供应的货物，均应按国家、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损、多次搬运装卸，以确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成交人包装、运输不善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6.2成交人应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货物的安全合法发运、保险、装卸工作及费用和安全，成交人运输人员必须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成交人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在货物运输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7.数量、质量验收**

7.1数量验收：数量以吨为计量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甲方汽车衡计量结果为验收依据；质量以甲方化验结果为验收依据（按照国家标准采样、制样、化验）。乙方有权对数量及质量验收过程进行监督（仅限1人监督，监督人员安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但不得影响和干预甲方验收工作。供煤数量15000吨及以上。

7.2质量验收：产品计量方法为过衡计量，计量单位为吨为计量单位，保留两位小数。采购人对成交人所供燃煤采取车车采样，按批次（每天一个批次）进行化验，取样时按国家采制样标准执行，成交人有权监督采购人取样、制样、缩分等操作过程，并对封存样进行签字确认，若成交人不到场签字确认则视为认可采购人的取、制、分样过程，以采购人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付款的依据（采购人对入厂燃煤的采制样、质量检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从入厂之日起，乙方应在交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索取化验结果，若 5 个工作日内未取，采购人视为乙方对化验结果知晓。成交人在知晓检验结果后3天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同意采购人的检验报告，采购人不再保存和提供该批燃煤的留样；若有异议，以采购人封存样送至双方认可的化验机构鉴证、复核［鉴证、复核机构为贵州省燃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进行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复检结果在国家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则以采购人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超过国家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则该化验批次煤量按贵州省燃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仲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水份指标按采购人检验结果为准，不予复检），复检及仲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3供应燃煤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甲方按照《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入厂煤煤质异常及纠纷处理办法》处理：

（1）在卸车过程中，验收人员应认真观察煤质，如果出现分 层、分段、上下混装、夹心、前后装不同煤种等情况(包括下层 水分含量明显高于上层),目测热值相差500大卡的视为异常。

（2）来煤中未均匀分布的石头、矸石(直径大于50mm),

（3）泥团、油土、石灰石、碎石、泥土、矿粉、炉渣、石膏、油泥以 及其他杂物等。

（4）同批次不同车辆装不同煤种(包括同批次的大、小车；若发现小车装质量好的煤，而大车装质量差的煤),热值超过500kcal/kg的。

（5）来煤为无烟煤和来煤中掺配无烟煤的(以公司化验收到基挥发分Var小于10.00%为基准)。

（6）车辆过重磅后在煤场内放水的。

（7）乙方入厂煤如掺配有新疆煤、无烟煤的。

（8）其它疑似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采购人燃料部、采购人监察审计部及成交人三方见证，达成一致意见后，认定为煤质异常。

**8.违约责任**

8.1**成交人必须按要求进行均衡发运，发运过程中，除因采购人接卸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供应燃煤为≥15000吨。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若合同期结束时中标供应商供应燃煤小于15000吨，基准单价降低0.01元/[(kcal/kg)×吨]同时不予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发运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2**成交人来煤若掺配新疆煤、无烟煤采购人有权拒付。**

8.3 因成交人提供的燃煤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导致采购缺煤停机或造成设备异常损坏的，成交人应采取更换、补发符合合同约定的燃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以全额赔偿，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其他**

9.1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燃煤供应全过程中，均不得有行贿受贿或有意刁难对方的行为，违者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严惩；

9.2成交人车辆及司机进入采购人厂区后，应服从管理，听从指挥，一车一人，限速行驶（5km/h）,严禁超速；

9.3禁止成交人司机及其他人员在公司物料卸货区域及其它地方随意逗留、穿行，由此发生的安全风险及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9.4成交人车辆及司机证照齐全有效，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和野马寨电厂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9.5成交人车辆外观整洁，车况完好，不得带病行驶，运输燃煤必须加盖篷布，防止道路遗洒和扬尘。不得采用前后轮距超过11.8米的拖挂车进行运输，不得采用平板车进行运输、不得组织民工进行卸煤。成交人车辆如在野马寨电厂厂区内发生事故需要维修时，修理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乱扔、焚烧，泄露的各类油品必须用容器盛装，严禁随意排放、倾倒，必须按野马寨电厂规定处理，由此引发的纠纷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9.6成交人运输煤的车辆必须确保在每天8：30时至18：30时范围内到厂，其他时间内到厂的车辆须等到次日上班后才能过磅（特殊情况除外）；

9.7如采购人因生产、产品市场、政策性规定、行政指令等原因需要在短时间内增加或减少煤的供应数量，成交人必须全力保证满足采购人的数量供应要求及调度指令的执行，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或给予补助的任何损失弥补要求；

9.8为确保发票传递安全，成交人应采取专人送达发票的方式，交采购人指定的经办人当场查验签收，如指定的经办人员不在，必须交采购部门负责人当场查验签收，若未按上述要求送达与签收，发票遗失所造成的税损由成交人全额承担。成交人如采取邮寄方式传递发票，需采用中国邮政EMS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采取其他邮寄方式造成发票污损或遗失的，由此造成的税损由成交人全额承担；

9.9成交人承诺在出票日30天内，送达或采用EMS特快专递邮寄方式寄达采购人，若超过30天，采购人将拒绝，由成交人负责重新开票。若成交人不能重新开票，导致发票无法正常抵扣的，由此造成的税损由成交人全额承担。成交人同意若造成税损由采购人在应付成交人的货款中扣除。

9.10若需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原则上由成交人携带委托书、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签收手续。若通过邮寄方式成交人需出具书面承诺，因邮寄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与采购人无关，同时，做好收妥确认手续。

9.11成交人与采购人的业务涉及税务调查，成交人必须履行通知义务；采购人与成交人的业务涉及税务调查，成交人有义务配合。

1. **供应商应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注：**

**1.供应商在成交后不能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其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书面资料提供相关货物的，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文本

（以采购热值4200大卡燃煤为例，具体以各标段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XXXXXXXX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燃煤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收货方名称、供煤矿点、交货地点、品种规格、质量、交货时间及数量**

（一）交货时间：2025年 XX 月 XX 日至 2025年 XX 月 XX 日（数量验收时间以甲方到厂验收时间为准，不以乙方发运时间）。

（二）收货方名称、供煤矿点、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及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货方名称** | **供煤矿点****（户名）** | **采购区域** | **交货地点****（到场）** | **交货时间** | **供煤数量（**万吨**）** |
| 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省内 | 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25年XX月XX 日-2025年XX 月XX 日 | XXXX |

（三）品种规格及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燃煤需满足本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同时所供燃煤中不得含有任何对卸输煤设施、燃煤制粉系统及燃煤设备造成意外损坏的物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煤种** | **发热量****Qnet,ar(kcal/kg)** | **全水****Mt(%)** | **挥发分****Var(%)** | **硫分****St,d(%)** | **粒度（mm）** |
| 烟煤 | ≥4200 | ≤15.00 | 13.00≤Var(%)≤25.00 | ≤3.00 | ≤50 |

2.供应燃煤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该批次燃煤不进入加权，单批次考核（一天到厂燃煤为一个批次）：

（1）乙方Q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3700(kcal/kg）时；

（2）乙方来煤St,d＞5.00%时。

3.供应燃煤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甲方按照《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入厂煤煤质异常及纠纷处理办法》处理：

（1）在卸车过程中，验收人员应认真观察煤质，如果出现分 层、分段、上下混装、夹心、前后装不同煤种等情况(包括下层 水分含量明显高于上层),目测热值相差500大卡的视为异常。

（2）来煤中未均匀分布的石头、矸石(直径大于50mm),

（3）泥团、油土、石灰石、碎石、泥土、矿粉、炉渣、石膏、油泥以及其他杂物等。

（4）同批次不同车辆装不同煤种(包括同批次的大、小车； 若发现小车装质量好的煤，而大车装质量差的煤),热值超过500kcal/kg的。

（5）来煤为无烟煤和来煤中掺配无烟煤的(以公司化验收到基挥发分Var小于10.00%为基准)。

（6）乙方入厂煤如掺配有新疆煤、无烟煤的。

（7）车辆过重磅后在煤场内放水的。

（8）其它疑似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甲方燃料部、甲方监察审计部、 供应商三方见证，达成一致意见后，认定为煤质异常。

**二、** **运输及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燃煤的运输由乙方自行组织，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xx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在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燃煤价格及执行期**

**（一）燃煤合同基价**

基准指标：基准热值 Qnet,ar≥4200kcal/kg，热值基准单价为 XXX 元/[(kcal/kg)×吨]（含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下同)。

**（二）燃煤结算价格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1.燃煤结算单价=发热量计价+质量调整价+数量调整价+ 其他因素调整价(备注：以下各项计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1）发热量计价（通过热值计价方式进行确定）**

|  |  |  |  |
| --- | --- | --- | --- |
| **热值范围（kcal/kg）** | **热值基准价格（元 /[(kcal/kg)×吨]）** | **加权方式** | **热值计价公式** |
| 4200≤加权 Qnet,ar | 基准单价 | 单批次来煤Qnet,ar≥ 3680kcal/ kg 参与加权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基准单价 |
| 4100≤加权 Qnet,ar＜4200 | 基准单价-0.005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基准单价-0.005） |
| 4000≤加权 Qnet,ar＜4100 | 基准单价-0.01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基准单价-0.01） |
| 3900≤加权 Qnet,ar＜4000 | 基准单价-0.015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基准单价-0.015） |
| 3800≤加权 Qnet,ar＜3900 | 基准单价-0.02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基准单价-0.02） |
| 3700≤加权 Qnet,ar＜3800 | 基准单价-0.025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基准单价-0.025） |
| 3200≤单批次Qnet,ar＜3700 | 基准单价×0.5 | 单批次考核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基准单价×0.5 |
| 2700≤单批次Qnet,ar＜3200 | 基准单价×0.2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基准单价×0.2 |
| 单批次Qnet,ar＜2700 | - | 通知乙方停发；若已收则按25元/吨结算，不计质量调整价 |

**发热量计价计算说明：**

1）各批次发热量Qnet,ar≥3700kcal/kg的来煤进入加权，加权后的热值按对应热值范围结算；

2）单批次3200≤Qnet,ar＜3700kcal/kg的来煤不参与加权，按单批次结算,验收值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基准单价×0.5；

3）单批次2700≤Qnet,ar＜3200kcal/kg的来煤不参与加权，按单批次结算,验收值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基准单价×0.2；

4）单批次Qnet,ar＜2700kcal/kg的来煤通知乙方停发；若已收则按25元/吨结算，不计质量调整价。

**（2）质量调整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范围（％）** | **变化幅度（％）** | **奖罚额　（元/吨）** | **奖罚基准（％）** | **加权方式** | **质量调整价公式** |
| Mt＞15.0 | 0.1 | - | 15.0 | 参与加权 | 热值计价×（15.0%-全水分） |
| 5.00≥St,d＞3.00 | 0.01 | -0.1 | 3.00 | 参与加权 | （验收值-奖罚基准）/变化幅度×奖罚额 |
| St,d＞5.00 | - | -150 | - | 单批次考核 | -150元/吨 |
| 10.00≤Var＜13.00 | 0.01 | -0.1 | 13.00 | 参与加权 | （奖罚基准-验收值）/变化幅度×奖罚额 |
| Var＞25.00或Var＜10.00 | - | 单批次考核 | 拒付（Var＜10.00%视为无烟煤） |

**质量调整价计价说明：**

1）水分计价：当加权Mt≤15.0%时，不计价；当加权Mt＞15.0%时，水分计价=热值计价×（15.0%-全水分）；

 2）硫分计价：当加权St,d≤3.00%时，不计价；当加权St,d＞3.00%时，每上升0.01%，相应扣减0.1元/吨。单批次St,d＞5.00%时，单批次考核，扣150元每吨；

 3）挥发分计价：当13.00%≤加权Var≤25.00%时，不计价；当10.00%≤加权Var＜13.00%时，每降低0.01%，相应扣减0.1元/吨；Var＞25.00%或Var＜10.00%时，单批次拒付（Var＜10.00%视为无烟煤）。

**（3）数量调整价**

1）截止2025年XX月XX日，乙方向甲方供应燃煤实际到厂数量（若乙方选择供应同等价值及以上燃煤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则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前，所供应同等价值及以上燃煤煤量一并计入）达到15000吨时，为完成合同量；

2）若截止2025年XX月XX日实际到厂数量（若乙方选择供应同等价值及以上燃煤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则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前，所供应同等价值及以上燃煤煤量一并计入）小于15000吨时：

①乙方选择办理结算，则基准单价降低 0.01 元/[(kcal/kg)×吨]同时不予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②合同到期后乙方选择继续履约合同向甲方供应燃煤，则乙方已供应燃煤及超期供应的燃煤按下表对应超期天数及基准单价下浮结算，不再执行基准单价下浮 0.01 元/[(kcal/kg)×吨]和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条款。若乙方超期仍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供煤数量，乙方申请办理结算（超期天数按甲方收到乙方结算书面申请时间为止），甲方仍执行在基准单价上下浮0.01元/[(kcal/kg)×吨]和对应下表超期天数及下浮基准单价与乙方办理所有供应燃煤数量的结算，同时不予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超期基准单价下浮表

|  |  |
| --- | --- |
| 超期时间（天） | 基准单价下浮（元/[(kcal/kg)×吨]） |
| 超期天数≤5 | 所有煤量基准单价 下浮 0.001 |
| 6≤超期天数≤10 | 所有煤量基准单价 下浮 0.002 |
| 11≤超期天数≤15 | 所有煤量基准单价 下浮 0.003 |
| 16≤超期天数≤20 | 所有煤量基准单价 下浮0.005 |
| 21≤超期天数≤25 | 所有煤量基准单价 下浮 0.006 |
| 26≤超期天数≤30 | 所有煤量基准单价 下浮 0.007 |
| 超期30天以上 | 所有煤量基准单价下浮 0.010（办理结算，终止合同） |

注：合同超期后如遇市场煤价下跌或甲方公司燃煤经营情况变化需要，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所供煤量视为完成合同量，煤款按《超期基准单价下浮表》对应条款予以结算。

（3）若乙方超期天数超过30天仍未供应完合同约定煤量，甲、乙双方终止合同，甲方通知乙方办理结算，同时不予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4）若因不可抗力（国家规定的任何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事件和因素等）及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超期供应的不做相关考核。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或全部合同不能履约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同时双方协商解决方案，以减轻产生的后果。

**（4）其他因素调整价：无。**

**2.燃煤结算价**

燃煤结算价=燃煤结算单价×合格数量+单批次结算单价×单批次数量-乙方违反甲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考核。

**四、数量及质量验收**

（一）数量以吨为计量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甲方汽车衡计量结果为验收依据；质量以甲方化验结果为验收依据（按照国家标准采样、制样、化验）。乙方有权对数量及质量验收过程进行监督（仅限1人监督，监督人员安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但不得影响和干预甲方验收工作。

（二）乙方应在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到甲方索取化验结果，若5个工作日内未取，甲方视为乙方对化验结果知晓。

（三）甲方应保存备查煤样两个月（从制样开始计时），如乙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四）如乙方入厂煤属下列情形之一按以下原则处理：

1.上下分层装车、包芯，甲方有权拒付或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2.来煤有矸石、石头及其他杂物时按相应重量扣除吨位；情节严重的，拒绝入厂、卸车，对已卸煤场的，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扣吨处理。

（五）复检机构为贵州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六）检验费用：数量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发生复检时，复检费用由甲、乙双方主张的检验结果与最终复检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乙方应熟知和遵守甲方验收相关制度或标准，若乙方违反附件所列制度或标准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

1.合同期内以甲方实际到厂计量数量、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合同期内所供燃煤按3700大卡以上热值加权（或单批次）方式计算后合计一票到厂结算（若乙方选择供应同等价值及以上燃煤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则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前，所供应同等价值及以上燃煤煤量纳入全合同量一并结算）；

2.所有指标用扣吨后的煤量进行加权计算单价，并用扣吨后的煤量计算应结算煤款；

3.合同约定的供煤量完成后双方办理结算（若乙方超期天数超过30天仍未供应完合同约定煤量，则甲方通知乙方办理结算）；乙方根据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交到甲方；

4.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供煤量，甲方于次月底前向乙方支付50%煤款，第三月月底前向乙方付清剩余煤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二）付款方式：**现汇、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无。

**六、** **合同变更、提前终止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一）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纠正的。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履行的。

3.在约定的交货日前 7 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

4.乙方发生破产清算、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纠正的。

2.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履行的。

3.甲方发生破产清算、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乙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七、** **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加强沟通，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及甲方通知的调运计划发运燃煤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逾期交付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发现乙方来煤煤质异常时，应立即电话通知乙方合同中确定的联系人，乙方应及时赶到现场处理。若乙方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未赶到现场或未作任何回复即视为乙方接受甲方处理结果，甲方应做好通知乙方的记录台账并存档备查。

（三）因乙方提供的燃煤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导致甲方缺煤停机或造成设备异常损坏的，乙方应采取更换、补发符合合同约定的燃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以全额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乙方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需通过银行电汇形式将履约保证金交纳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接到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相关凭证后，方可签订合同。

2）乙方履行完合同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因甲方调运原因、环保原因、降价原因、极端天气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事故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全部无息退还。乙方供应燃煤与合同煤质严重不符的，甲方有权停止采购乙方燃煤，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本次保证金只接受现汇，不接受银行保函、现金等其他形式保证金。保证金交纳账户：

名 称：XXXXXXXX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2）**同等价值的燃煤**

1）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供应与保证金同等价值及以上的燃煤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2）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后，甲方按本合同条款加权或单批次核算乙方所供应的燃煤是否等同或大于履约保证金价值；若乙方供应的燃煤等于或大于履约保证金价值，则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若乙方供应的燃煤小于保证金价值，则乙方可选择与甲方签订合同，但在合同办理结算时，需扣除不足合同履约保证金价值的煤款，乙方也可选择放弃与甲方签订合同，则乙方已供应到甲方的燃煤不做结算；

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已向甲方供应燃煤，但供应价值不足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乙方可选择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全额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在规定时间交纳后，乙方已向甲方供应的燃煤纳入全合同量按合同条款结算；

4）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同等价值的燃煤具有和履约保证金相等的效用，乙方所供应同等履约保证金价值的燃煤纳入全合同量按合同条款结算，在乙方履约合同时涉及到本合同保证金扣罚条款时，甲方在结算的总煤款中扣除。

 **八、不可抗力**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征用、没收等不可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事件与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乙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通知另外一方，并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影响消除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另外一方提供相应书面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影响消除后，对于本合同相关的约定事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如果一方已发出不可抗力通知，且不可抗力事件已不间断地持续达90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九、** **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乙方对化验数据若有异议，应于供煤批次10日内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双方共同提取存查样至贵州省燃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进行仲裁化验，逾期则以甲方数据为准。仲裁结果若超出国标允许误差，则以仲裁结果为结算依据，仲裁化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仲裁结果若未超出国标允许误差，则以甲方结果为结算依据，仲裁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二）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乙方须对当日来煤进行核对，若现场未提出异议的，则不得对任何修改；

2.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章（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除导致该条款及与该无效条款相关的条款无效外，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

4.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事宜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此前就该标的事宜所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形式的文件；

5.任何一方如需将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均需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6.本合同对双方的任何承继者和经允许的受让人亦具有约束力,该承继者或受让人应承担出让方在本合同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同其为本合同的原始签订者一样；

7.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确认。相关通知及函一旦成功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即视为其确认收到；

8.乙方在供煤过程中必须全程覆盖抑尘网进厂；

9.司乘人员必须遵守交规，进入厂区后要遵守厂规厂纪，遵守XX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运输接卸制度，途中和在甲方区域内发生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不得采用前后轮距超过11.8米的拖挂车进行运输，不得采用平板车进行运输、不得组织民工进行卸煤，若私自使用平板车运输则甲方有权拒绝入厂卸车；

1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三份，合同附件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以上条款请双方认真阅读，一经签字确认视为同意本合同条款。

（四）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补充约定。

（五）附件

附件1：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2：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廉洁协议》

附件3：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入厂煤煤质异常及纠纷处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XX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税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XX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纳税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1：

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合同名称：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SRD-RL-2025-XXX

甲 方：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XXXXXXXX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燃煤购销合同，甲方是电力生产企业，需要采购燃煤作为发电的主要原料，乙方是燃煤供应商，有能力向甲方提供所需的燃煤。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燃煤供应的顺利进行。同时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野马寨电厂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水平，保障电厂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行业有关安全文明管理的规程、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目的

本协议旨在确保燃煤供应过程中的环保、安全等，预防并减少因燃煤供应不当而可能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障双方的生产及运输安全。

二、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明确的燃煤需求和质量要求，确保乙方能够按照要求供应燃煤。

（二）甲方告知乙方运输车辆入厂管理规定；乙方人员应遵守入厂如下告知注意事项：

1.乙方运煤司机要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管理规定，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不发生插队、阻塞通道、打架斗殴等违反甲方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2.乙方司机对现场管理或值班人员进行辱骂、威胁等人身攻击行为，影响恶劣者将按照甲方公司制度严重处理，并将车辆拉入黑名单。

3.乙方人员进入厂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穿戴带反光标识的衣服，不得穿凉鞋、拖鞋、高跟鞋等。

4.严禁乙方司机带无关人员进入厂区，生产现场禁止吸烟。

5.严禁酒后驾驶车辆，不得在卸料时吸烟、饮食、打电话或有其他影响安全卸料的行为。

6.身体过度疲劳或患病有碍行车安全时，不得驾驶车辆进厂。

7.乙方车辆出厂前，必须对车身、轮胎进行彻底冲洗才能出厂。8.乙方车辆进入厂区应提前减速，最高行驶速度5km/h。

9.乙方车辆上汽车衡前应关闭车辆各外排水，过磅时，车辆停稳后熄火、下车，人不得站在秤台上，称重完成后车辆再驶离秤台。

10.司机必须配合计量、采样人员对车辆进行检查。

11.运煤司机、供应商代表不得干扰计量、采制工作。

12.乙方运煤司机及供应商禁止在现场拍照；处理纠纷时，可以对处理的煤样、采样情况拍照，但不得针对采样人员、监督人员拍照。

13.乙方运煤车辆在货箱底部有余煤未卸干净时，不得以急倒车的方式卸余煤，以免发生人身及车辆事故，货箱底部余煤由司机开到指定地点用铲子卸尽。

14.乙方运输车辆禁止以排水等方式减少车辆皮重的行为，若经发现，扣除5吨/次，按煤价（元/吨）从运输费用里扣除。

15.司机不得在现场扎堆、影响现场生产工作；不准离开规定区域，进入其他生产现场。

16.煤场卸煤时，司机在卸煤过程中要与工程机械设备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17.司机在生产现场撞毁、损坏现场设施、设备及建筑物等，按原价进行赔偿。

18.运输通行卡（IC卡）由燃料部现场统一制卡，每张IC卡对应一辆车和车牌号。车辆进厂后进行制卡（要求司机必须持有来煤户头：公司全称），制完卡后，司机进行刷卡过磅、卸煤除皮后司机返还IC卡。

19.运输通行卡（IC卡）发放后，因个人原因遗失或损坏，司机按原价赔偿50元/张。

（三）甲方为了确保煤场现场安全、规范管理和汽车卸煤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人身伤害和车辆损坏事故的发生，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煤场实际情况要求，制定煤车进、出煤场的汽车卸煤安全防范措施及管理规定，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安全防范措施及管理规定：

1.乙方相关人员及司机必须严格遵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及甲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进入煤场违规者，煤场管理人员有权予以清退出场。煤场外等待卸煤的车辆应排列整齐，司机应在车内、煤场外或者到指定的位置休息待命，煤场内、外严禁随地乱扔垃圾。

2.乙方进入煤场的车辆和司机必须服从煤场管理人员指挥，按照煤场管理人员指定位置安全停放车辆，进入煤场的车辆上无关人员应待在车内，确保汽车安全正常顺利卸煤和作业车辆安全作业;特殊情况，运煤车辆司机可通过供煤单位管理人员或者车队负责人与煤场管理人员商定执行。

3.为确保汽车卸煤工作安全正常顺利进行，煤场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进出煤场的车辆和人员，对在煤场内出现问题的车辆应积极配合解决，正在卸煤车辆周围严禁站人;出现问题的车辆，司机应尽快通知供煤单位管理人员或者车队负责人与煤场管理人员协商解决，避免堵塞通道。

4.乙方进出煤场的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严禁损坏厂区内公用设施及绿化作物等，运煤车辆必须服从入厂调度（包括行车路线、过磅地点及卸煤地点），运煤车辆须服从煤场验收人员的调度，违者扣煤2吨/次。

5.卸煤过程中，必须在人员指挥下才允许卸车，自卸车卸车时不得一次将车厢升到顶，应分两次以上进行。

6.为防止自卸车卸车过程中车辆意外翻车造成人员及设备伤害，自卸车并列卸车时两车必须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大于八米)，卸车过程中人员不得靠近车辆(安全距离大于八米)。

7.乙方车辆进入煤场，行驶及过轻、重磅时，行驶速度必须小于5km/h。

8.除运煤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煤场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收煤现场。

9.过磅煤车进入收煤现场应服从煤场工作人员指挥，严禁候磅煤车插队，严禁倒车上磅。（特殊情况如车辆损坏至采样机处等影响正常收煤流程，需由现场人员监督指挥上磅）。对于不服从指挥、扰乱煤场交通秩序煤车，扣罚供方煤炭2吨/次。

10.过重车衡时，驾驶室内人员应全部下车过磅，如还有其他人员在内，扣罚供方煤炭2吨/人次。

11.禁止货主（矿方）人员在收煤现场，需要现场监督的货主（矿方）只允许一名联系人并持有煤场准入证才能进入现场，违者扣罚煤炭2吨/人次。

12.乙方运煤车辆空车回返时，不得升高斗厢，边开车边抖煤，也不得随意在公路上清除车厢内剩煤。违者扣罚煤炭2吨/次。

13.小车严禁驶入煤场，须停入指定停车场，否则将按厂区车辆停放管理制度罚款。

以上卸煤司机违规者，煤场管理人员可延迟其卸煤、拒绝签收或上报处罚。

（四）甲方需定期对燃煤存储和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引发安全事故。

三、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供应燃煤，确保燃煤的质量和数量满足甲方的需求。

（二）乙方需对燃煤的采集、加工和运输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在燃煤供应过程中不出现任何环保、安全问题。若出现环保、安全等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需配合甲方的燃煤装卸和运输工作，确保燃煤能够安全、顺利地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乙方入厂人员需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规定和入厂告知注意事项及安全防范措施；若乙方在甲方煤场区域内未遵守甲方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出现的一切安全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供应的燃煤存在质量问题或供应不当而引发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争议解决

对于因执行本协议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一）本协议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甲 方：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签字日期：2025年XX月XX日

乙 方： XXXXXXXXXX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签字日期：2025年XX月XX日

附件2：

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廉洁协议

合同名称：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SRD-RL-2025-XXXX

甲 方：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XXXXXXX公司

为规范合同签订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条款，请双方严格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燃煤及运输车辆、材料、设备供应等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三）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拒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四）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燃煤及运输车辆、材料、设备供应等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结算款的0.5%～10%，直至合同终止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甲方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在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签字日期：2025年XX月XX日

乙 方：XXXXXXXXXX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签字日期：2025年XX月XX日

附件3：

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入厂煤煤质

异常及纠纷处理办法

合同名称：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SRD-RL-2025-XXX

甲 方：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XXXXXX公司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入厂煤现场验收过程中煤质异常及纠纷处理流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杜绝入厂煤掺假使假、煤质不均等现象，有效维护公司利益。结合入厂煤质量验收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厂煤现场质量验收，煤质异常及纠纷处理。

第二章 异常认定

第三条 入厂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认定为异常

（一）在卸车过程中，验收人员应认真观察煤质，如果出现分层、分段、上下混装、夹心、前后装不同煤种等情况（包括下层水分含量明显高于上层）,目测热值相差500大卡的视为异常。

（二）来煤中未均匀分布的石头、矸石（直径大于50mm），泥团、油土、石灰石、碎石、泥土、矿粉、炉渣、石膏、油泥以及其他杂物等。

（三）同批次不同车辆装不同煤种（包括同批次的大、小车；若发现小车装质量好的煤，而大车装质量差的煤），热值超过500kcal/kg的。

（四）来煤为无烟煤和来煤中掺配无烟煤的（以公司化验收到基挥发分Var小于10.00%为基准）。

（五）车辆过重磅后在煤场内放水的。

（六）其他疑似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燃料部、监察审计部、供应商三方见证，达成一致意见后，认定为煤质异常。

第三章 处理标准

第四条 入厂煤出现第三条内所列的煤质异常时，现场验收人员应通知班组长到现场进行辨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通知监察审计部人员、燃料部值班管理人员、供方人员到现场确认，并采取对比煤样，以免误判。

第五条 对于出现上述第三条第（一）项异常时:

（一）长协煤来煤按采差样处理；

（二）长协代供煤（市场煤）按该车质量比重进行扣吨处理（若与合同异常处理条款冲突按最高标准执行）。目测该车差煤小于1吨的，选择性采差样处理；差煤大于1吨小于10吨，按3倍扣除，选择性采差样处理；差煤大于10吨的扣除整车重量，该车不采样。（如处理过程中存在争议的，该车来煤必须留存作质量备查，未接到通知不得推用）。

第六条 对于出现上述第三条第（二）项异常时:

长协代供煤（市场煤）按该车质量比重进行扣吨处理（若与合同异常处理条款冲突按最高标准执行）。目测该车含矸（含杂）量小于10吨的，按5倍重量扣除，该车正常采样；超过10吨的扣除整车重量，该车不采样。

第七条 对于出现上述第三条第（三）项异常时:现场人员应立即制止其行为，在采样时，按增（减）子样点采取子样。热值在500kcal/kg内按重量比例采取子样量；热值在500kcal/kg至800kcal/kg按增（减）1个子样点采取子样；热值大于800kcal/kg按增（减）2个子样点采取子样。

第八条 对于出现上述第三条第（四）项异常时:公司不采购无烟煤，若来煤中掺配有无烟煤的，按照掺配比例进行扣吨处理，无烟煤占比整车煤10%以下，扣5吨/车，无烟煤占比10%-20%，扣10吨/车；无烟煤占比20%-30%，扣除该车煤净重的一半；无烟煤占比超过30%的，扣除整车重量。

第九条 对于出现上述第三条第（五）项异常时:煤车过完重磅后在煤场内放水的，视情况进行扣吨处罚，如车坏放水的按放水量进行扣除，如人为故意放水以减轻皮重的扣10吨/次。

第十条 对于出现上述第三条第（六）项异常时:由燃料部、监察审计部、供应商三方见证，达成一致意见后，按协商意见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验收人员在煤质检查中发现煤质异常时，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本办法进行处理，严禁私自处理。与供应商发生煤质纠纷时，双方应在监察审计部人员的监督下按标准处理，如供需双方意见不一致，双方应在监察审计部人员的监督下按照本办法和签订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验收人员在现场发现煤质问题需要扣矸（扣吨）时，汇报班组长，班组长通知采购组人员，采购组人员通知供应商到场、在监察审计部监督下，共同处理并三方签字确认，同时汇报部门值班管理人员；扣吨超过5吨的,部门值班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确认。

第十三条 供应商对现场验收人员的处理意见不同意的应立即提出，并向燃料部值班人员、监察审计部或现场验收人员提出申诉，验收人员遇到供应商不同意处理的，应采取措施维持煤堆摆放至现场处理结束，但超过2小时内未到现场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权。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验收人员的处理意见无争议者，应在验收回转票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现场争议较大需要进行仲裁检验时，必须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由燃料部值班管理人员及监察审计部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现场采样或分样。三方共同将煤样封存送至具有资质的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十六条 新户头来煤，根据情况在煤场留存一定的煤量备查（不少于3车，来煤量少于3车的，全部留存）。发现老供应商的煤质近段期间差异较大时，应留存不少于2车的煤量作质量备查，并逐级汇报。

第十七条 人工采样时,正常情况下应在煤车采样点处挖深400—500mm处进行采样；采样后长协煤每5车推开检查一次，市场煤每车必须推开检查。特殊情况下(如卸煤时发现分层、分段、上下混装、夹心、前后装不同种煤等情况)，可根据掺假部位的深度来挖采样点或用推土机推开来进行采样。

第十八条 对以上异常处理或扣吨时，监察审计部人员应对现场煤质异常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归档、备案，资料存放时间不得少于3年。收煤班班长要在工作日志上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九 条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在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甲 方：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签字日期：2025年XX月XXX日

乙 方：XXXXXXXXX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签字日期：2025年XX月XX日

# 第六章 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谈判原则及谈判纪律

一、谈判定标原则

1.本项目原则上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书面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填写的最后报价单）。特殊情况如有需要，谈判小组共同研判同意后可进行第三次报价。

2.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排名。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件满⾜谈判⽂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二、谈判程序：

1.谈判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介绍出席谈判会议的有关人员；

2.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实际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3.供应商推荐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谈判主持人公布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检查结果，密封检查不合格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不进入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原封退回给密封检查不合格供应商；

5.将符合的响应文件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体审查各供应商资格。

**6.竞争性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注：（1）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复印件或扫描件备查，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谈判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符合性程度进行审查内容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以下最高限价： |
| 标段 | 数量（吨） | 货物总价（万元） | 货物单价（元/吨） | 热值基准单价（元 /[(kcal/kg)×吨]） |
| / | ≥15000 | 768.6 | 512.4 | 0.122 |
| 2 |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 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完全响应以下技术条款，即不得有负偏离 |
| 标段 | 煤 种 | Qnet,ar(kcal/kg) | Mt(%) | Var(%) | St,d(%) |
| / | 烟煤 | ≥4200 | ≤15.0 | 13.00≤Var(%)≤25.00 | ≤3.00 |
| 3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供应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以下商务条款，即不得有负偏离。 |
| 1.交货要求：合同期为45个日历天，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45个日历天内供应燃煤为≥15000吨，供应上限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
| 2.采购区域：省内（来煤若掺配新疆煤、无烟煤采购人有权拒付）。交货地点：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 |
| 3.合同价格及结算3.1各标段合同为单价合同，成交价为合同热值基准价格（基准热值为Qnet,ar≥4200kcal/kg）。燃煤结算单价=发热量计价+质量调整价+数量调整价+ 其他因素调整价。燃煤结算价=燃煤结算单价×合格数量+单批次结算单价×单批次合格数量。3.2成交人为供货时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货物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3.3 最终结算单价按签订的合同相应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后结算。 |
| 4.履约保证金4.1本批次合同履约保证金为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由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通过银行电汇形式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凭证后，方可签订合同。合同期内成交人履行完合同后，成交人提出申请，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4.2因采购人调运原因、环保原因、降价原因、极端天气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事故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全部无息退还。4.3成交人供应燃煤与合同煤质严重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乙方燃煤，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本次保证金只接受现汇，不接受银行保函、现金等其他形式保证金。4.4成交人也可按合同格式文本要求向采购人供应和保证金同等价值的燃煤。 |
| 5.结算及付款方式5.1 结算方式：（1）合同期内以采购人提供的到厂计量数量、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合同期内所供电煤按3700kcal/kg以上热值加权（或单批次）的方式计算后合计一票到厂结算（若成交人选择供应同等价值及以上燃煤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则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前，所供应同等价值及以上燃煤煤量纳入全合同量一并结算）（2）所有指标用扣吨后的煤量进行加权计算单价，并用扣吨后的煤量计算应结算煤款；（3）合同约定的供煤量完成后双方办理结算（若乙方超期天数超过30天仍未供应完合同约定煤量，则甲方通知乙方办理结算）；乙方根据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交到甲方；（4）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供煤量，甲方于次月底前向乙方支付50%煤款，第三月月底前向乙方付清剩余煤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5.2付款方式：现汇、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 |
| 6.包装、运输与装卸6.1除供货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供应的货物，均应按国家、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损、多次搬运装卸，以确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成交人包装、运输不善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成交人负责；6.2成交人应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货物的安全合法发运、保险、装卸工作及费用和安全，成交人运输人员必须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成交人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在货物运输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
| 7.数量、质量验收7.1数量验收：数量以吨为计量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甲方汽车衡计量结果为验收依据；质量以甲方化验结果为验收依据（按照国家标准采样、制样、化验）。乙方有权对数量及质量验收过程进行监督（仅限1人监督，监督人员安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但不得影响和干预甲方验收工作。供煤数量15000吨及以上。7.2质量验收：产品计量方法为过衡计量，计量单位为吨为计量单位，保留两位小数。采购人对成交人所供燃煤采取车车采样，按批次（每天一个批次）进行化验，取样时按国家采制样标准执行，成交人有权监督采购人取样、制样、缩分等操作过程，并对封存样进行签字确认，若成交人不到场签字确认则视为认可采购人的取、制、分样过程，以采购人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付款的依据（采购人对入厂燃煤的采制样、质量检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从入厂之日起，乙方应在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索取化验结果，若5个工作日内未取，采购人视为乙方对化验结果知晓。成交人在知晓检验结果后3天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同意采购人的检验报告，采购人不再保存和提供该批燃煤的留样；若有异议，以采购人封存样送至双方认可的化验机构鉴证、复核［鉴证、复核机构为贵州省燃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进行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复检结果在国家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则以采购人化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超过国家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则该化验批次煤量按贵州省燃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仲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水份指标按采购人检验结果为准，不予复检），复检及仲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7.3供应燃煤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甲方按照《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入厂煤煤质异常及纠纷处理办法》处理：（1）在卸车过程中，验收人员应认真观察煤质，如果出现分 层、分段、上下混装、夹心、前后装不同煤种等情况(包括下层 水分含量明显高于上层),目测热值相差500大卡的视为异常。（2）来煤中未均匀分布的石头、矸石(直径大于50mm),（3）泥团、油土、石灰石、碎石、泥土、矿粉、炉渣、石膏、油泥以 及其他杂物等。（4）同批次不同车辆装不同煤种(包括同批次的大、小车；若发现小车装质量好的煤，而大车装质量差的煤),热值超过500kcal/kg 的。（5）来煤为无烟煤和来煤中掺配无烟煤的(以公司化验收到基挥发分Var小于10.00%为基准)。（6）乙方入厂煤如掺配有新疆煤、无烟煤的。（7）车辆过重磅后在煤场内放水的。（8）其它疑似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燃料部、监察审计部、 供应商三方见证，达成一致意见后，认定为煤质异常。 |

|  |  |  |
| --- | --- | --- |
|  |  | 8.1成交人必须按要求进行均衡发运，发运过程中，除因采购人接卸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45个日历天内供应燃煤为≥15000吨。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8.2成交人来煤为本地煤。若发现成交人窜矿拉煤、以近充远、途中换煤、掺杂使假、掺配新疆煤、无烟煤，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终止合同。合同期结束时，若未供应完燃煤≥15000吨，即实际到厂煤量小于15000吨，则基准单价降低0.01元/[(kcal/kg)×吨]同时不予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供应上限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未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发运量，甲方有权终止该乙方的发运。8.3 因成交人提供的燃煤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导致采购缺煤停机或造成设备异常损坏的，成交人应采取更换、补发符合合同约定的燃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以全额赔偿，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9.其他9.1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燃煤供应全过程中，均不得有行贿受贿或有意刁难对方的行为，违者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严惩；9.2成交人车辆及司机进入采购人厂区后，应服从管理，听从指挥，一车一人，限速行驶（5km/h）,严禁超速；9.3禁止成交人司机及其他人员在公司物料卸货区域及其它地方随意逗留、穿行，由此发的安全风险及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9.4成交人车辆及司机证照齐全有效，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和野马寨电厂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9.5成交人车辆外观整洁，车况完好，不得带病行驶，运输燃煤必须加盖篷布，防止道路遗洒和扬尘。不得采用前后轮距超过11.8米的拖挂车进行运输，不得采用平板车进行运输、不得组织民工进行卸煤。成交人车辆如在野马寨电厂厂区内发生事故需要维修时，修理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乱扔、焚烧，泄露的各类油品必须用容器盛装，严禁随意排放、倾倒，必须按野马寨电厂规定处理，由此引发的纠纷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9.6成交人运输煤的车辆必须确保在每天8：30时至18：30时范围内到厂，其他时间内到厂的车辆须等到次日上班后才能过磅（特殊情况除外）；9.7如采购人因生产、产品市场、政策性规定、行政指令等原因需要在短时间内增加或减少煤的供应数量，成交人必须全力保证满足采购人的数量供应要求及调度指令的执行，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或给予补助的任何损失弥补要求；9.8为确保发票传递安全，成交人应采取专人送达发票的方式，交采购人指定的经办人当场查验签收，如指定的经办人员不在，必须交采购部门负责人当场查验签收，若未按上述要求送达与签收，发票遗失所造成的税损由成交人全额承担。成交人如采取邮寄方式传递发票，需采用中国邮政EMS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采取其他邮寄方式造成发票污损或遗失的，由此造成的税损由成交人全额承担；9.9成交人承诺在出票日30天内，送达或采用EMS特快专递邮寄方式寄达采购人，若超过30天，采购人将拒绝，由成交人负责重新开票。若成交人不能重新开票，导致发票无法正常抵扣的，由此造成的税损由成交人全额承担。成交人同意若造成税损由采购人在应付成交人的货款中扣除。9.10若需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原则上由成交人携带委托书、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签收手续。若通过邮寄方式成交人需出具书面承诺，因邮寄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与采购人无关，同时，做好收妥确认手续。9.11成交人与采购人的业务涉及税务调查，成交人必须履行通知义务；采购人与成交人的业务涉及税务调查，成交人有义务配合。 |
| 10.供应商应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8.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供应商，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顺序，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就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应急预案等进行谈判。供应商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

10.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10分钟）提交书面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如有）。

12.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13.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当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商务要求优劣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原则上采购人现场依据谈判小组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由谈判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7、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竞争性谈判纪律及谈判职责

1.评审工作参照《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 、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评审工作由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进行。

3.谈判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评审工作接受监督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6.谈判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从谈判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谈判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谈判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9.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格式文本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谈判小组参照《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最终评分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谈判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 第七章 谈判有效期

一、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90天，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为谈判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封袋的外封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二十一批次燃煤采购项目

**2025年9月23日10:00分之前**不准启封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照响应文件的密封格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二十一批次燃煤采购项目

供 应 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谈判函；
2. 分项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副本；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9. 技术要求偏离表；
10. 供应商承诺；
11. 谈判保证金缴纳回执；
12. 履约保证金或同等价值燃煤说明。

**一、谈判函**

**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2025年第二十一批次燃煤采购 项目采购服务的采购通知，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1、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服务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服务，**热值基准单价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 [(kcal/kg)×吨]**（报价的基准热值为Qnet,ar≥4200kcal/kg）（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运输、装卸、验收、税收（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人工、利润等完成本次供货的所有费用）。

2、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4、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6、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我单位承诺在谈判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9、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二十一批次燃煤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煤种 | 质量要求 | 供应数量（吨） | 报 价 | 备注 |
| Qnet,ar(kcal/kg) | Mt(%) | Var(%) | St，d(%) | 粒度（mm） |
| 热值基准单价 （元 /[(kcal/kg)×吨]） |  |
| 烟煤 | ≥4200 | ≤15.0 | 13.00≤Var(%)≤25.00 | ≤3.00 | ≤50 | ≥15000 |  |  |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

2.热值基准单价（元 /[(kcal/kg)×吨]）报价保留3位小数（若有第三轮报价，报价可保留4位小数）。

3.货物单价（元/吨）报价=热值基准单价报价×4200（保留2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粘贴处：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作为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年第二十一批次燃煤采购 项目谈判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90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竞谈的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营业执照**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 2025年第二十一批次燃煤采购项目，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若我单位成交在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的2025年第二十一批次燃煤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ZSRD2025000121）竞争性谈判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煤炭生产企业提供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经营企业无需提供。）

**八、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二十一批次燃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RD202500012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 **偏离** | **备注** |
| **1** | **煤种：烟煤** |  |  |  |
| **2** | **Qnet,ar(kcal/kg)≥4200** |  |  |  |
| **3** | **Mt(%)≤15.0** |  |  |  |
| **4** | **13.00≤Var(%)≤25.00** |  |  |  |
| **5** | **St,d(%)≤3.00** |  |  |  |
| **6** | **粒度（mm）≤50** |  |  |  |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供应商自行按照所投报填写。

2、响应文件中的标准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填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偏离一栏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供应商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二十一批次燃煤采购项目，我方承诺：

1、贵方愿意与我方签订合同后，我方在 日内可向贵方提供**燃煤**供货服务，严格按照贵方的需求进行组织生产。

2、若不能完成，我方愿意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同意贵方终止合同。

3、我方全权承担因我方开具的税务发票风险责任，与贵公司无关。

4、我方运输车辆到贵公司成员企业进行运输保供，服从贵公司成员企业的日常工作管理，主动配合做好贵公司成员企业厂区环境整治，不随地丢弃垃圾，文明排队等候卸货。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谈判保证金缴纳回执**

**十二、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同等价值燃煤说明**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贵州钟山野马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二十一批次燃煤采购项目，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本次燃煤采购项目，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愿向贵方缴纳：

①20万元保证金□

②同等价值燃煤作为保证□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